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1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余昌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8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8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頁反

01 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
02 規定，自應允許。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2時0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5 ○鎮區○○路000○0號時，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由原告承保
06 之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歐莉
07 均（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0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車遂於桃園市○鎮區○○路000
09 ○0號前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10 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0,639元（鈹
11 金拆裝及烤漆費用38,611元、零件42,028元），後原告依約
12 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及肇事比
13 例後，僅請求被告給付53,226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14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
15 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6 四、被告則以：我認為我沒有過失，我倒車的時候有注意，我當
17 時發現原告保戶持手機下車，原告保戶有應注意而未注意，
18 沒有停下車輛或按喇叭告知我有來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
22 與原告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
23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80,639元等事實，業據其提
24 出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之行車執照及系爭車輛照片、道路交通
2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匯豐
26 汽車匯豐南桃園鈹噴估價單、匯豐八德廠結帳清單、電子發
27 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9頁），並經本院
28 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1頁
29 至第38頁，證物袋），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
30 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1 (二)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01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02 第2款定有明文；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3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4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5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
06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7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0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10 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
11 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
12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13 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
14 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然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中，與原告
15 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
16 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
17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先予敘明。

19 (三)經查，本件事務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31-32秒，被告駕
20 駛肇事車輛，開始倒車，於影片時間32-35秒時持續倒車，
21 於影片時間35秒時與正在前進的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22 「影片時間40秒時，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往前行
23 駛，於影片時間42-43秒時與正在倒車之肇事車輛發生碰
24 撞。」，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及被告提供之行車紀
25 錄器影像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均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及第41頁），依上開勘驗結果，
27 可知本件係肇事車輛於倒車時與正在向前行駛之系爭車輛發
28 生碰撞，而被告於倒車過程中即可見系爭車輛駛近，自應注
29 意後方車輛並以緩慢且謹慎之方式倒車，如遇他方未注意車
30 前狀況而向前行駛，即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而不得貿然持
31 續倒車，惟被告疏未注意仍持續倒車而碰撞向前行駛之系爭

01 車輛，應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
02 過失。至被告辯稱原告保戶使用人沒有停下車輛或按喇叭告
03 知我有來車等語，然此僅係原告保戶是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04 與有過失之問題，尚無解於被告就本件事故所應負之過失責
05 任，被告執前詞認其無過失，實無足取。基此，被告就本件
06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
07 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
08 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09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1 (四)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4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5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6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7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8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9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0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2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80,639
25 元（含零件費用42,028元、工資費用21,119元、烤漆17,492
26 元）乙情，有匯豐汽車匯豐南桃園鈹噴估價單、匯豐八德廠
27 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
28 19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
29 車輛為租賃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
30 113年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
31 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14日止，已使用

01 3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
02 8,151元（計算式詳如附件），另加計烤漆費用17,492元、
03 工資費用21,119元，則本件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76,762元
04 （計算式： $38,151+21,119+17,492=76,762$ ）。

05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
07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8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09 判例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固有前揭所述之過
10 失，然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原告保戶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之過失，此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堪
12 認原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務
13 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弱，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百分
14 之50、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
15 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8,381元（計
16 算式： $76,762 \times 0.5 = 38,381$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8,3
17 81元，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7
29 日起（見本院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42,028 \times 0.369 \times (3/12) = 3,877$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028 - 3,877 = 38,151$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6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7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8 回之。